

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外賓機票與住宿補助辦法

民國 89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2 月 20 日第十九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 依據臺灣物理治療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規定，本會具有「積極辦理物理治療人員繼續教育」以及「加強與國內、國際物理治療相關組織或團體之聯繫、交流與合作」之任務。為促進與外賓來訪有關補助庶務之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國際機票補助原則
 - 1、 國際機票以經濟艙為主，最高補助以長榮航空之豪華經濟艙為限。
 - 2、 若有特殊考量，例如：商務艙的要求，需於研討會或年會日期三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理（監）事會議通過後，方可補助。
 - 3、 為令價格儘量趨向一致，若啟程地為美國或加拿大，原則上由學會代為向長期合作且價格合理的旅行社購票。
- 三、 飯店住宿補助原則
 1. 在台灣停留時間，住宿費必須覈實報支；每日最高住宿補助上限〈不論區域〉皆為伍仟元（含營業稅與服務費）。補助日數以上課期間往前、往後各加一天為原則。若講者利用兩個連續的週末假日開設北部與中南部各一梯次，則前後共可補助十日的住宿。
 2. 外賓於飯店或旅館中之私人消費，學會不予支付。
- 四、 本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